

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

十七、十八世紀的 歐洲大陸諸國

黎國彬等選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十七、十八世紀的 歐洲大陸諸國

黎國彬等選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五九年·北京

• 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 •
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編輯委員會編
十七、十八世紀的歐洲大陸諸國
黎國彬等選譯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北京西四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張 4 $\frac{1}{8}$ · 字數 93,000

1959年1月第1版

195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8,000 定價(六)0.36元

統一書號11002·228

編者的話

為了使學生易於接觸一些基本的史料和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學，我們編譯了這套“世界史資料叢刊集”；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一般學習世界史的人也會有些用處。

所謂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學中多半會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獻，因而我們的選材是以原始文獻或具有原始文獻價值的著作為限。

叢刊初集共計三十四個分冊，僅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紀史和近代史的資料；現代史部分因所需選譯的資料多半不易找到，難於如期分冊完成，暫缺。

每一分冊的字數約為七——九萬。為使有限字數能有助於闡明歷史事件，故選材只能集中在幾個重點，即各分冊中的幾個部分；重點的選譯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重要性，但有時也因找不到資料而不得不放棄原所選定的重點。

應當選譯的資料如目前不能找到，暫缺。有時一個分冊已經脫稿才得到最初所要找的資料，為避免一再更改以致延誤出版起見，只好暫時不改。

現代史資料，被忽略的重點以及應選而未能選譯的資料，待將來計劃續集或專書來補充。

這套資料是為配合教學而編譯的。每一文獻的說明及附註例從簡賅。每一分冊末附有譯名對照表。

我們希望讀者指正我們的錯誤，更希望讀者指出並供給應當補譯的資料。

本分冊說明

本分冊計分四部分，前兩部分系先後以德國和法國作中心，譯出有關它們的重要國際文件，而以法國內部情況附入，第三部分所譯文件，是闡明開明專制的理論並揭露其實質的，最後一部分概括了十八世紀西歐對我國的了解和所關心的問題。

第一部分只譯出一六四八年威斯特伐利亞和約一個文件。三十年戰爭是歐洲各國以宗教問題為借口所進行的最後一次大戰，終止戰爭的這個和約，不但使德國仍然四分五裂，而且由於法國和瑞典擄足到德國內，更加深了這種分裂；但從另一方面看，布蘭敦堡選侯國勢力的擴張，給日後的普魯士王國奠定了基礎；至於宗教問題的处理，在和約中反不佔重要地位。此約系迄於當時為止的最大國際和約，也是第一個用雙邊形式簽訂的重要國際和約。

第二部分包括十五個文件，都是圍繞路易十四時代的法國的，在內政問題上，集中於科爾柏的改革和廢除南特勅令兩件大事上，在路易十四的對外關係上，只譯出了有關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的文件。

科爾柏是路易十四親政初年的財政大臣。在其一六六一年就職前，法國財政已紊亂不堪，他在这方面的改革，沒有收到永久性的效果；但在鼓勵工商業方面，是很成功的，他用國家補貼的方式，建立享有專利權的工廠和發展對外貿易；同時，為使法國能有商品輸出，以與英、荷競爭起見，

要一部分从事商业的人，轉营工业；他的重商主义观点，使之非常重视貴金属（金、銀）的外流，而思从根本上加以消除。文件甲是其就任財政大臣以前写的，証明那时財政已很紊乱，文件乙和丙是鼓励工商业的具体办法，文件丁是如何根除錢币外流，这是与其对工商业的政策分不开的，文件戊是改善工业管理之一例。

胡格諾派在南法的活动，成为統一法国的障碍，路易十四的地主貴族和旧教的立場，更促成对此派的不滿，因而有一六八五年廢除南特勅令之举。文件甲是廢除該勅令的勅令，由之可見其雷厉风行之一斑。胡格諾派的受到打击，是暂时阻碍了法国資本主义的发展的，其在当时对法国的危害性，由文件乙聖·西門公爵的回忆录中可看出。

路易十四接受西班牙王查理二世的遺囑，成为西班牙王位繼承战争的导火線，从文件甲可知战争是已料到的；在文件乙大同盟有关条約諸文件里，明显地得知神聖羅馬帝国皇帝的目的是夺取西班牙在欧洲的属地，而英、荷則是夺取西班牙海外的、特别是在美洲的殖民地，英国在“欧洲大陆征服殖民地”的政策，在这里得到初次表現，它負担一些同盟国的战費，让它們出入卖命，而自己則在海外夺取法、西两国的殖民地。这次战争已明显地带有資本主义性質，它不像三十年战争是封建性的；根据烏特勒支条約，除西班牙受到損失外，法国也割让了好些殖民地給英国，这便开始了十八世紀英、法爭夺殖民地的长期斗争。

第三部分只譯出腓德烈大王論政体的諸形式一个文件。开明专制是在不改变封建势力为基础的君主政体的前提下，要君主多少照顧（还說不上让步）資產阶级的利益，其目的在緩和普魯士的土地貴族和兴起的資產阶级之間日

漸显露的矛盾，文中提到君主应保护和奖励工商业，便是对资产阶级的照顾。这对国家的财政是有利的；在对待农奴制度的态度上，腓德烈的立场最明显，主张解放农奴时，要对地主赔偿，实际便是继续维持农奴制度；其对军事的重视，除了要在国际上争衡以外，是用以镇压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国内反抗的。腓德烈大王的观点，显受有法国启蒙运动学者的“天赋人权说”的影响，但其接受此说的目的，是在于适应新情况而维持旧阶级的统治。

第四部分是中国文化对西欧的影响。自十三世纪马可·波罗访华以后，西欧人对我国的认识渐增，尤其在十六世纪以降，耶稣会士来华渐多，他们深入我国，对各方面都有记述，此后两百年间，西欧人对我国的认识，主要便是以他们的译著为根据的。本册译了肯内和杜尔果的两篇著作，两人都是十八世纪西欧资产阶级的权威学者，通过其综合性的论述来了解中国文化对西欧的影响，是比较全面的；而从这时西欧资产阶级古典作家的作品中，已注意到我国的矿产，以及意图窃取我国的造纸术，更暴露了资产阶级野心和它的本质。

本分册史料选自下列九种书籍：

1 H. S. Williams, *The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s. XI & XV (1907 London) 亨利·史密斯·威廉士编“历史家的世界史”第十一、十五卷。

2 J. H. Robinson & C. A. Beard, *Readings i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vol. I (1908 Boston, U. S. A.) 詹姆士·哈威·罗宾逊和查理·A·俾尔德合编“近代欧洲史选读”第一卷。

3 Columbia University,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in the West, A Source Book, vol. I (1954 New York) 哥倫比亞大學編“西洋現代文化導論：史料彙編”第一卷。

4 Duke of Sanit—Simon (Tr. by Bayle St. John), Memoirs of Louis XIV. and His Court and of the Régency, vol. II (1910 New York) 聖·西門公爵著(拜爾·聖·約翰譯)“關於路易十四及其宮廷和攝政時期的回憶錄”第二卷。

5 J. H. Robinson, Readings in European History, vol. II (1906 Boston U. S. A.) 詹姆士·哈威·羅賓遜編“歐洲史選讀”第二卷。

6 G. M. Trevelyan, Select Documents for Queen Anne's Reign (1929 Cambridge) 喬治·馬哥萊·屈味稜編“安娜女王朝文獻選”。

7 M. De Clercq, Recueil Des Traite's De la France (1880 Paris) M·特·克萊葛編“法蘭西條約彙編”。

8 Lewis A. Maverick, China a Model for Europe (1946 San Antonio, Teas, U. S. A.) 羅維·A·馬維列克編“中國、歐洲的範式”。

9 Gustav Schelle, Oeuvres de Turgot, Tom Deuxieme (1914 Paris) 巨斯達夫·雪勒編“杜爾果文集”第二卷。

(本冊各譯件附註中的“原註”，均系譯文所據本中的附註，而所據本系編譯本、彙訂本之屬，其中附註應有原作附註與編者、譯者附註之分，但均未註明，故中譯本亦不作區分，希讀者加以注意。)

目 次

編者的話	1
本分冊說明	2
第一部分 三十年战争的結束	1
一 威斯特伐利亞和約	1
第二部分 路易十四及其时代	18
一 科尔柏的改革	18
甲、科尔柏对法国財政紊乱情况的估計	18
乙、路易十四的特許狀	19
丙、一六六四年路易十四給馬賽市政府官吏和人民的信	22
丁、科尔柏給呼叶的兩封信	23
戊、科尔柏給达圭梭的信	24
二 南特勅令的廢除	26
甲、路易十四廢除南特勅令的勅令	26
乙、聖·西門公爵評南特勅令的廢除	31
三 西班牙王位繼承战争	33
甲、查理二世的遺囑和路易十四的接受	33
乙、大同盟有关条約	36
I、大同盟条約	37
附：大同盟条約附約——“維也納條款”	42
II、与普魯士結約	42
III、与不倫斯威克—律尼堡訂約	44
IV、与葡萄牙訂約	46
丙、烏特勒支条約	50
第三部分 开明专制	65
一 腓德烈大王：論政体的諸形式	65
第四部分 中国文化对西欧的影响	78
一 肯內：中国的專制政体	78
二 杜尔果：給兩位中国人關於研究中国問題的指示	101
譯名对照表	113

第一部分

三十年战争的結束

一 威斯特伐利亞和約^①

(一六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选自“历史家的世界史”第十五卷第五八三——五九二頁，原載基蘭尼的“欧洲年紀”^②第一卷第一四八——一六四頁。威斯特伐利亞和約的交涉，前后共五年(一六四三——一六四八)，帝國、法國、西班牙和德意志天主教諸邦的代表为一組，在閔斯德进行，而帝國、瑞典和德意志新教諸邦的代表为另一組，在俄斯那布魯克进行。分組交涉結束后，兩組代表集中閔斯德，於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了总和約。这个和約是欧洲第一个大的国际条約，它加深了德国已存的四分五裂的局面，因为法国和瑞典既可借此条約干涉德国内政，而德国諸侯复由此条約得到更大的独立性。

I

皇帝斐迪南三世为一方、瑞典女王克利斯丁娜及其德意志的同盟者为另一方，于俄斯那布魯克簽訂和約如下：

第一条 “皇帝陛下及其奥地利家族与同皇帝陛下所有的同盟者、臣属、繼承人和后嗣等为一方，女王陛下及其瑞典王国与同女王陛下所有的臣民和同盟者、特别是(法兰西)国王、連同諸选侯、諸侯並一切等級^③为另一方，双方茲建立基督的、普遍的和持久的和平，真正的和誠摯的友誼；

① 原書註：未加引号之條款，系經节删者。

② F.W.Ghillang:Europäische Chronik(Leipsic 1865)。

所締和平应眞誠遵守，衷心維護。”等等。

第二條 双方大赦。戰爭中在言辭、文書或行動中所引起的侮辱和暴行、損害和損失等，不問任何人等，一律不予追究。

第三條 1、大赦后，各等級人民，諸如選侯、諸侯、騎士、市民和臣民等，一律恢復其在戰爭爆發前的職位。2、這種恢復原位，應了解為沒有人會喪失其任何權利。

第四條 1、在下列各款中，比較重要的歸還事項，將分別列舉，但不应因此而認為那些不在本約提到名字的人，便不實行歸還。2、和會首先對巴拉丁勒特的問題作如下的解決：3、“第一、關於巴伐利亞家族：凡前屬於巴拉丁勒特諸選侯的選侯名位及其職位所有的職章、稱號、權利、勳章和特權等，連同上巴拉丁勒特和哈姆州的全部領土及其附屬物和各种權利，今後將无一例外仍然保留給萊茵宮伯爵。④ 巴伐利亞公爵馬克西米連爵爺及其諸子，此後凡威廉家族之男繼承人均保有此權利。4、另一方面，巴伐利亞選侯本人及其繼承人和後嗣等應放棄對一千三百万⑤（皇帝為戰費而征的）的要求，並放棄對上奧地利所要求的各種

③ 等級一詞，系歐洲封建制度的專有名詞，按歐洲的封建制度，上下一千年間，無一定時期或一定地方對封建等級在法律上有確定的劃分；西歐諸國，封建等級的劃分，以法國最為典型，分僧侶、貴族、市民三等級。

④ 宮伯爵之名，來源甚早，在羅馬帝國晚期，一種附於皇宮之伯爵，而有處理告御狀之最高司法權力者，稱為宮伯爵。神聖羅馬帝國時，引伸此義，凡由皇帝賦予在采地或轄區以最高司法權之伯爵，即為宮伯爵。在訂立威斯特伐利亞和約時，帝國內伯爵享有此特權的已很多，而且宮伯爵已漸成為一種特權的標誌，任何帝國諸侯，不一定是伯爵，只要取得上述特權者，均在其本稱號之外另冠“宮伯爵”之名。

⑤ 此處指帝國銀幣，見(6)。

权利,在和平宣佈之时,巴伐利亚选侯应把有关上兩項要求的全部文件交給皇帝陛下,以資廢除和銷毀。” 5、决定把萊茵巴拉丁勒特家族(宮伯爵卡尔·路德維希及其繼承人——卢多尔夫系)建为第八选侯国。 6 上述宮伯爵卡尔·路德維希及其繼承人重新获得下巴拉丁勒特,即萊茵巴拉丁勒特在波希米亚騷乱前屬於他們的全部权利和原有面积的領土。7、但在—六四三年为馬因斯选侯典押給巴拉丁勒特的、位於伯格道附近的几处地方,待付还典押值的款項后,归还馬因斯选侯。 8、什派爱及佛姆斯两主教对下巴拉丁勒特区内某些地产的要求,应循正常的司法途徑予以解决。9、‘如果(巴伐利亚家族的)威廉一支无男嗣繼承时,而(巴伐利亚家族的)宮伯爵一支(卢多尔夫支)的諸爵尚健在,則不仅巴伐利亚公爵所管領的上巴拉丁勒特的領土将轉渡給宮伯爵,即巴伐利亚公爵的选侯爵位亦应轉渡之,此时宮伯爵乃領有此二爵位的联合爵位;第八选侯国应即取消。在該情形下,上巴拉丁勒特轉渡給宮伯爵时,应按照这样的原則进行,即凡有关巴伐利亚选侯的自主地产在法律上的全部权益,应留給該自主地产的繼承人。” 10、海德尔堡和努堡两选侯家族之間的家族协定,在不違反現在的和約条款的情形下,得予以保留。 11 巴拉丁勒特选侯对朱理安采地的管理权亦保留不动。 12、皇帝将付出四十万帝国銀币,① 四年为期,每年十万,付給宮伯爵卡尔·路德維希的兄弟們,以便減輕卡尔·路德維希對他們的負担。 13、特扩大大赦範圍,使及於巴拉丁勒特选侯的所有官吏和随从。 14 “另一方面,卡尔·路德維希爵爷和他的兄弟們以及帝国内其余

① 原文作Reichsthaler,塔勒尔(thaler)系德国古銀幣名,值三馬克。本文銀幣均指此。

的选侯和諸侯等，須向皇帝宣誓効忠和服从。再者，只要威廉一支有合法的男繼承人时，卡尔·路德維希和其兄弟須宣佈自己及其繼承人放棄对上巴拉丁勒特的要求。”15、皇帝允一次付給宮伯爵卡尔·路德維希的孀居母亲以两万帝国銀币，至於宮伯爵卡尔·路德維希的姐妹，則在每人出閣时，由皇帝付給一万帝国銀币。16、宮伯爵卡尔·路德維希不得干涉萊宁根及达哈什堡两伯爵的特权。17、在佛兰康尼、斯瓦比亚和在萊茵河两岸的自由貴族^①应保留其直属地位，不得干涉之。18、瓦尔登堡、萊格尔什堡、布律姆塞、汪·律德什海姆、梅特涅等处的男爵和巴伐利亚选侯，得保有彼等在下巴拉丁勒特的采地。19、“在下巴拉丁勒特奉行奧格斯堡信条^②的信徒，尤其是俄彭海姆的市民和居民，他們原来建有教堂，今后仍将維持一六二四年时他們的教会地位，允許彼等和其他有意奉行此种信条的人們自由奉行奧格斯堡信条，他們可於聚集時間內在教堂公开礼拜，亦可在私人家宅里由本区或隣区的教士主持私人礼拜。20、西墨恩公爵、路德維希·腓力宮伯爵得恢复战争爆发前所有的土地和权利。21、慈外布律鏗宮伯爵腓德烈可重領霍恩巴黑修道院和斐尔茲巴黑区稅收的四分之一。22、恢复費尔登茲宮伯爵利俄波德·路德維希在費尔登茲州的領主权，恢复他在該州於一六二四年时在宗教上和俗务上的地位。23、威尔茲堡要塞应退还給布兰登堡侯爵庫尔姆巴黑——

① 即帝国騎士階級。

② 奧格斯堡信条是新教諸侯在一五三〇年提出的，因查理五世在奧格斯堡召开帝国議會，要他們陈述对宗教的看法。此信条虽然措辭緩和，但批評了羅馬教会的很多方面，如僧侶生活腐化，修道院弊端重重，提出要世俗来限制羅馬教会的权力，事实上是希望查理五世少干涉新教諸侯，目的是取得在政治上更大的獨立性。

奧斯巴黑，侯爵和浮茲堡主教之間關於克成根城的爭執，應循即決即行的法律程序加以解決。24、恢復浮吞堡家族在戰爭爆發前在任何地方的宗教的和世俗的領地及特權。25、恢復浮吞堡家族中米姆派格爾德一支各諸侯在亞爾薩斯和其他地方的領主權，特別是在伯坎第區內的爱勒瓦爾和巴沙萬兩處采地的領主權。26、恢復巴登和霍黑堡侯爵腓德烈在戰爭爆發前的領土和權利。27、巴登郡主對霍亨——格羅塞黑的男爵領地的要求，如能提出確實證件，得予重領該領地。28、克羅公爵應獲大赦，繼續保有文什丁根領地內屬於他的部分，但德意志帝國對該領地的權利，加以保留。29、組織一個法律委員會來解決納紹——西根內部^①的爭執。30、恢復納紹——薩爾布律鑑諸伯爵的宗教領地和世俗領地。31、漢腦家族亦然。32、蘇斯家族亦然。33、霍亨——蘇斯家族亦然。34、寬赦伊新堡伯爵。35、恢復萊茵諸伯爵原有的領地，即特羅聶克和韋爾登堡。36、恢復已故夏伊恩伯爵愛爾聶斯特的夫人在哈亨堡區和多爾夫村的領主權。37、法鐸什太因重歸該領地的合法所有者。38、恢復瓦德克家族在底丁豪森領地以及其他領地內的一切特權。39、爾亨根伯爵約赫姆·愛爾恩斯特得重領其父在戰亂爆發前所有的一切宗教領地和世俗領地。40、豪亨洛海家族亦然。41、律溫什太因——維爾太姆伯爵路德維希亦然。42、律溫什太因——維爾太姆家族內奉天主教的一支亦然。43、愛爾巴黑諸伯爵亦然。44、布蘭敦什太因諸伯爵亦然。45、克溫許勒男爵、掌璽大臣律佛勒的諸承繼人以及萊林根的康拉德家族的諸繼承人均得收回其被沒收的財產。46、用不合

^① 原文：The dispute between Nassau—Siegen and Nassau—Aiegen，前後二 Nassau—Siegen，未詳其區別何在，今譯為“納紹——西根內部的爭執”。

法的手段勒索的合同、支票和期票，还有那些强迫购买及强迫让与的起诉状等，在什派爱、莱茵河畔的威孙堡、兰道、路特林根、海尔布隆恩和其他城市的人们对之啧有烦言，此等票据应加以销毁，务使不能借此而提起诉讼。47、债权人除非能够提出证据，证明他们系受交战一方强迫而付债的，否则，尽管他们可能就是真正的债权人，也不得提出诉讼。48 因此种原因已经涉讼者，须在两年内解决之。49、关于世俗事件，在战争中已作出司法判决者，可在和约签订后的头半年内，由一方的要求，重新处理。50、任何人不应因一六一八年以后未曾办理受封手续，或未尽其封臣义务，而蒙受损失。重订受封的时间，从和约缔结时开始。51、从最高级的到最低级的一切军民人等，以及他们的子孙和继承人，关于他们的人身和财产的处理，应毫无例外地由双方恢复彼等在战前所实际享有的或有权可能享有的在生活、地位、荣誉、正义、自由、权利和特权等方面的同等情况。不得对彼等提起诉讼，亦不得给彼等以任何惩罚。52、大赦亦及于奥地利的臣民。53 另一方面，皇帝坚决主张在其世袭领土上所没收的土地，如系在瑞典人来到之前没收者，不再退还给其旧有的所有人，而保留于现在的所有人之手。54 由于其所所有人参加到瑞典人或法国人方面去而被没收的领地，须退还给原所有人，但彼等不得因此等领地之曾经被使用或可能遭到损害而要求赔偿。57、关于朱理安的继承问题，不应引起战争；朱理安的继承问题应由协商或法律裁判来解决。

第五条 下面是关于宗教争执的决定：1. 巴骚条约（一五五二）及奥格斯堡宗教和约应保持其神圣与不可破坏性。现行的和约须解决该两约的争执之点。在其他方面，在两

种信仰的选侯、諸侯和其他的領主之間，必須有完全的相互平等；对一方是对的，对他方也应是对的。双方的暴力行动必須停止和被禁止。（其下有五十八款，規定修道院的权利与土地，保証宗教活动及信仰的絕對自由等等。）

第六条 貝尔城和瑞士的其余各州，得保留完全的自由，並和德意志帝国脱离关系，因而不受帝国法庭的管轄。

第七条 “皇帝陛下及帝国所有的等級一致决定，根据宗教和平、現行公約 以及本公約对一切宗教糾紛的处理办法，給予信仰天主教的和信仰福音主义派^①的邦国的一切权益，連同帝国所决定的其他項目，對於信仰复初派^②的邦国，同样有效。……但由於新教徒之間經常发生的宗教糾紛尚未解决，而有待於将来的協商，是以目前新教徒形成两派；他們俱已同意關於改革权利的決議，如某一諸侯或其他領主或教会保护人日后在宗教上改信另一派，又或某諸侯由於繼承权或按此条約的規定而获得或重領現正奉行另一派宗教的侯国或轄区，像这样的諸侯，固可在其府邸內設置本教派的宮庭宣教士，而不致妨碍及侵害他們的臣民，但他們不得改变公众的宗教信仰或前此已生效的教会法規；他們既不得把另一派的信徒所建立的教堂、学校和医院 或彼等的收入、利益和什一稅等侵夺过来，为自己一派的信徒所使用；亦不得利用主教职、保护人或諸如此类的管轄权来强迫其臣民接受自己一派的教士，也不得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使另一派宗教受到阻撓和不便。”等等。2 个别教众集团出於自願和以自己的費用願意接受其新領主的

① 指路德派。

② 指加尔文派。

宗教者，听之；另一方面，宗教法庭的成員和大学教授須信仰普遍已接受的教派。在羅馬帝国，^①除天主教、路德派和复初派以外，不接受亦不允許任何教派的存在。

第八条 1. 确认帝国内一切等級应有的权利。2. 关于帝国事务的一切問題的討論，他們有权表决。3. 在帝国等級會議中以及对于下一屆帝国等級會議的議題，他們有表决权。4. 帝国的自由城市，得同其他的等級一样，在帝国等級會議和地方等級會議中有一决定票权。^②5. 关于战債，他們有表决权。

第九条 1. 取消战争中征收的厘金和稅捐，並应重建以前的商业自由。2. 多年习惯的稅收繼續征收。

第十条 对瑞典的賠償。1. 皇帝斐迪南将下列地及其一切权利作为永久的和直接的帝国采地轉給瑞典女王克利斯丁娜及其繼承人。2. 在波美兰尼亚內通称近波美兰尼亚的那一部分的全部領土及律根島。属于远波美兰尼亚的什特丁、格尔茲、丹姆、哥諾夫諸城以及与波罗的海相連的淡水湖。3. 从此以后，瑞典的各代国王得永久保有这些地区为世襲采地。4. 同样，近波美兰尼亚諸公爵对卡明主教区原有的权利須轉让給瑞典，他們可在現在的牧师們死后办理移交手續。而远波美兰尼亚諸公爵对卡明原有的权利，則由布兰敦堡选侯承受。5. 布兰敦堡选侯宣佈放棄上列諸款中已轉让給瑞典国王的地区的任何要求。6 此外，瑞典接受韦斯瑪尔城及其港口和要塞。7. 此外，瑞典接受不来梅主

① 神聖羅馬帝国的正式名称是羅馬帝国，虽然自十三世紀以后，在“羅馬帝国”之前，冠以“神聖”二字，已較常見，但此后在正式条約里，仍多用“羅馬帝国”的名称，而用“神聖羅馬帝国”的，反而少见。

② 所謂决定票权，系在表决时，如贊成和反对双方的票数相等，凡具有决定票权者，可由其投票贊成或反对而通过或否決該議案。